

## 附件2-3-6

# 进口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书

- 1.此申请表适用于向中国出口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的境外生产企业新申请注册、新增注册产品品种和改扩建生产设施的情形。
- 2.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境外生产企业，应按照《进口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要求开展对照检查，并提供证明本企业能够符合中国法规标准的印证资料。
- 3.请用中文或英文填写提交，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准确，以避免导致申请延误。

新申请注册

新增注册产品品种

改扩建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 1. 企业基本信息

1.1 所在国家或地区:

1.2 注册编号 (指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如注册编号，需重新注册)

1.3 企业名称:

1.4 生产场所地址 (如生产场所迁址，需重新注册)

1.5 建厂时间:

1.6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如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 ) :

1.7 主管当局名称:

2. 本次申请注册产品及相应生产类型

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 (  生产  加工  贮存 )

3. 列明本企业已获对华注册资格时间、批准出口产品 ( 如适用 )

3.1 在华注册编号:

3.2 已批准注册食品品种:

3.3 首次批准注册时间:

4. 近2年出口贸易情况 ( 包含企业已经获得注册的食品品种 )

4.1 出口贸易时间:

4.2 出口国家或地区:

4.3 出口食品品种:

5. 改扩建情况说明 ( 如适用 )

5.1 改扩建日期:

5.2 改扩建项目:

5.3 改扩建生产设施:

6. 生产加工能力 ( 仅包含本次拟申请注册的食品品种 )

6.1 产品品种:

6.2 每班次 ( 吨 ) :

6.3 每日班次 ( 班 ) :

6.4 年生产时间 ( 日 ) :

6.5 年加工能力 ( 吨 ) :

7. 原料情况

全部来自申请国家或地区；

含有或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

8. 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清晰的加工工艺流程图，并进行工艺描述。

9. 产品是否属于主管当局与海关总署签订的检验检疫议定书范围

是（列明议定书名称） 否

10. 生产企业是否已按照《进口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进行自查并确认能够符合相应要求。

是 否

11.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如法定代表人变更，需重新注册）

12. 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

## 第二部分 企业声明

声明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按照《向中国出口的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生产企业注册主要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进行自查合格，企业能够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

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

日期\_\_\_\_\_

---

### 第三部分 主管当局确认

经审核确认，兹证明该公司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申请注册企业能够符合《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条件及对照检查要点》以及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负责人签字及主管当局盖章

日期\_\_\_\_\_